

附件 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市中源协和生物治疗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深圳公益基金”）发生一笔 2,000 万元的往来款事项，我们第一时间与公司就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占用资金，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李德福先生已承诺全力负责督促深圳公益基金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归还上海执诚¥2,000 万元，其个人承诺对该款项按期足额归还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我们同时责成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陈 敏

裴端卿

侯欣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